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800162
Case ID	CN-0700139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美国龙膜.com www.lonsmo.com
Case Administrator	lihu
Submitted By	YUN ZHAO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07-04-2008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美国科特玻 璃功能膜公司
Respondent	朱培顺

Procedural History

1、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美国科特玻璃功能膜公司。

被投诉人是朱培顺。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美国龙膜.com / lonsmo.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7年4月13日收到投诉人美国科特玻璃功能膜公司提交的投诉书。

2007年6月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已收到美国科特玻璃功能膜公司提交的投诉书。

2007年6月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机构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美国龙膜.com / lonsmo.com”的注册信息。同日，注册商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朱培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UDRP适用于本案争议域名投诉，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07年7月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07年7月5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注册商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至2007年8月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

2007年8月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以及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07年8月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赵云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赵云先生于2007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7年8月1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以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赵云先生为本案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07年8月31日（含8月31日）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007年8月23日，投诉人以电子邮件向中心北京秘书处请求变更救济方式，该请求同时抄送专家组。2007年8月2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和专家组传送变更申请。有关是否接纳此变更申请的问题，程序规则没有明确规定。本案专家组认为，本争议解决程序的目的宗旨在于迅速快捷地解决双方当事人有关域名恶意抢注的争议。本案投诉人虽然是在专家组成立后才提出该变更请求，但距离专家组作出裁决的最终期限仍有一段合理的期间，实际上并没有影响到本案争议解决程序快速地进行；而且投诉人提出的该项请求仅仅是程序上的变更，并没有实质影响到实体性问题的解决，也没有影响到专家组客观、独立和公正地解决本案的实体争议问题。另外，被投诉人对此变更亦未提出反对。基于以上考虑，专家组决定接纳投诉人于2007年8月23日提交的变更救济方式的申请。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2、基本事实

投诉人：本案的投诉人为美国科特玻璃功能膜公司，公司注册地为美国弗吉尼亚州菲尔德市大路4210号。投诉人向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注册“龙膜”商标，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2001年1月21日核准了该商标，并于2001年1月21日颁发了该商标的《商标注册证》。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本案被投诉人为朱培顺。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美国龙膜.com / lonsmo.com”，其有效期至2007年5月27日。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投诉人：

一、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是世界上最大的玻璃膜制造商，年产量及销量占全球总量的52%，是全球同行业中唯一通过BSI之ISO9001认证的企业。投诉人汽车玻璃膜市场的占有率也在同行业中名列前茅。

投诉人早在2001年便注册了“龙膜”商标（注册号：1508845）。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美国龙膜”与投诉人的商标除文字的简体和繁体的差别外，前者多出“美国”二字。但这两个字并不能使其与投诉人商标区别开来，因为投诉人就是一家美国公司，在投诉人注册商标“龙膜”前加上“美国”二字，只会使公众将该域名与投诉人联系起来，误以为其注册人与投诉人是同一家公司，或至少有某种密切联系。

另外，被投诉人注册的另一个域名“lonsmo”与投诉人的“龙膜”商标的拼音“longmo”几乎完全一致。该域名与上述域名“美国龙膜”指向同一个网址“http://lonsmo.com”。两域名统称为“争议域名”。

二、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1.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远晚于投诉人的商标获核准注册的时间。

投诉人的“龙膜”商标于2001年1月21日核准注册，而被投诉人于2006年8月10日才注册“美国龙膜”这一域名。投诉人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是第17类商品，包括建筑和汽车窗玻璃用的塑料膜。而被投诉人利用其网站宣传、销售的产品正是汽车及建筑玻璃膜等。被投诉人将与投诉人商标混淆性相似的域名用于相同或至少相似产品的生产、销售，而其注册该域名的时间又在投诉人商标获核准注册之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2. 被投诉人利用其网站从事宣传、销售侵犯投诉人商标专用权产品的违法行为。其网站已被其虚拟主机托管单位关闭。

被投诉人利用其网站所宣传、销售的建筑及汽车玻璃膜等产品包装上印有明显的“美国龙膜”字样。2007年3月，被投诉人的虚拟主机托管单位中国电信集团北京市电信公司在接到投诉人的指控材料、认定被投诉人的行为构成对投诉人商标的侵权行为后，将被投诉人网站关闭。

三、被投诉人恶意注册争议域名。其以域名注册为手段，以获取商业利益为目的，混淆其网站上所宣传、销售的侵犯投诉人商标专用权产品的出处，混淆其身份，以误导公众。

被投诉人制造这种混淆的诱因是上文所述投诉人以其“龙膜”商标在中国乃至世界汽车及建筑玻璃膜领域所取得的成就和广泛的知名度。

除注册争议域名外，被投诉人制作的网站内容也意在混淆其身份及其产品的出处。举个例子，虽然被投诉人将其网站注册为“美国龙膜”，但证据表明其为一家中国公司。投诉人的总部所在地是美国弗吉尼亚州菲尔德市大路4210号，邮编24115；其注册地是美国弗吉尼亚州马蒂斯维尔市。尽管被投诉人自称其总部位于美国弗吉尼亚州马蒂斯维尔市，即投诉人的注册地，可除此之外整个网站都找不到其在美国更具体的地址，找不到其街名和门牌号。如果同样位于一个城市只是偶然，那被投诉人地址没有具体街名和门牌号就有些奇怪了，尤其是其网站上清晰表明其公司地址是北京市六里桥南里39号。

被投诉人恶意注册争议域名还表现在其网站被其虚拟主机托管单位关闭后，被投诉人未采取任何行动。依有关法律和程序规定，如果被投诉人能够证明其未销售侵犯投诉人商标专用权的产品、未误导公众以混淆其身份，其网站便可恢复运行。可被投诉人的网站至今仍处于关闭状态。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的域名“美国龙膜”与注册地在美国的投诉人的“龙膜”商标混淆性相似，而被投诉人的另一个域名“lonsmo”又与投诉人商标的拼音几乎完全一致。更重要的是，以上两个域名指向同一个网址，而被投诉人正是利用该网站从事宣传、销售侵犯投诉人商标专用权的行为。鉴于被投诉人域名注册的时间远晚于投诉人商标获核准注册的时间，而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均涉及建筑及汽车玻璃膜等产品，被投诉人对其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以域名注册为手段，以获取商业利益为目的，误导公众以使后者误以其为投诉人，误

以其为世界最大的玻璃膜制造商，混淆其网站上所宣传、销售的侵犯投诉人商标专用权的建筑及玻璃膜等产品的出处。基于上述三个原因，投诉人请求专家组注销被投诉人域名，以关闭其从事违法行为的重要渠道。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美国龙膜.com / lonsmo.com”应转移给投诉人。

Respondent

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答辩。

Findings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的“龙膜”商标最早于2001年即已在中国注册，其指定商品为（17类）非包装用塑料膜、非包装用聚酯膜、建筑和汽车窗玻璃用塑料膜。

本案第一个争议域名“美国龙膜.com”的核心部分为“美国龙膜”，该部分又由两部分构成，即“美国”和“龙膜”。后部分“龙膜”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除文字的简体和繁体的差别外，完全相同。中文顶级域名的注册虽然区分繁体和简体，但是这两条域名的注册是绑定在一起的，只收取一个域名的费用。二者同时注册，同时注销，不能单独变更。访问简体中文域名的时候，也是访问到繁体中文域名所对应的IP。因此，中文域名中核心部分繁体与简体中文的使用并不能使得某个域名不同。由于本案投诉人就是一家美国公司，争议域名核心部分“美国”与“龙膜”的组合，将其注册时，非但不能使之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龙膜”相区别，反而进一步使人误认为这一域名的注册人为投诉人，或足以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是投诉人的关联公司或者与投诉人有一定联系的公司。这一点已为多个裁决确认，如WIPO Case No. D2000-0713，该案专家组认为，“将地名附加于某个服务商标，例如将“France”附加于“AOL”，是标注使用该商标的商业性服务的提供地点的常用方法；增加地名一般并不能使原有的商标发生改变。

本案第二个争议域名“lonsmo.com”的核心部分是“lonsmo”。专家组认为，判断该争议域名是否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混淆性相似，关键在于能否认定“lonsmo”构成与中文商标“龙膜”混淆性相似。投诉人认为，该争议域名的核心部分与其注册商标的拼音几乎完全一致，仅相差了一个字母，构成混淆性相似。另一专家组在CN-0700138中已经认定注册商标“龙膜”与其汉语拼音“longmo”存在混淆性相似。那么在判断一个字母的差别是否仍然构成与注册商标“龙膜”的相似性问题时，专家组认为必须重点考虑公众是否容易对该争议域名会产生误认，即是否会误认争议域名与注册商标存在某种特定的联系。此种相似性必须出自于公众对争议域名与注册商标两者存在有关字形、读音或含义上类似的认同。首先，从字形看，“lonsmo”与“longmo”仅相差一个字母；而小写字母“s”与“g”在形体上存在一定的相似度。公众如果不稍加注意，往往不会马上发现其中差别。其次，也是更为重要的，根据投诉人提供的经公证的证据材料，被投诉人利用该争议域名设立的网站宣传、销售的产品，正是投诉人注册商标指定的产品类别；其网站宣传的产品包装上印有明显的“美国龙膜”字样并称其总部设于美国。公众在进入该网站后，根据被投诉人上载的信息，极易误认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之间存在某种特定的联系。针对投诉人的主张，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抗辩。在此，专家组必须说明，仅仅有一个字母不同于注册商标汉语拼音的争议域名并不一定与注册商标存在混淆性相似。如果本案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宣传的内容与投诉人、其注册商标以及指定的产品不存在任何的联系，那么有关相似性的判断结果将会不同。

综合以上认定的事实，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4(a)条中的第一项条件，被投诉人的两个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按照《政策》第4(a)条的规定，专家组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就认定该争议事实而言，一般应由被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但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抗辩及证据。反之，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对“龙膜”商标、商号和注册域名，享有充分的在先权利和合法权益；投诉人并主张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龙膜”标志。因此，专家组能够认定的争议事实是，投诉人对“龙膜”商标，享有权利和合法权益；而缺乏任何依据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先于投诉人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综上，专家组只能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并进而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二个条件已经满足。

Bad Faith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4（b）条的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受益者；或者，
-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连机地址者。

投诉人提交的经公证的证据材料表明，被投诉人利用该争议域名设立的网站宣传、销售的产品，正是投诉人注册商标指定的产品类别；其网站宣传的产品包装上印有明显的“美国龙膜”字样并称其总部设于美国。这些证据充分表明，被投诉人在创建网站，乃至申请争议域名注册的时候，显然已经知道投诉人的商标权利。被投诉人此种通过创建、使用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存在混淆性的争议域名及相关网站的行为，只能被视为意图将网络用户吸引到其网站而获取商业利益。争议域名的注册本身即具有恶意，同时上述情节已经满足《政策》第4

（b）（iv）条规定的恶意情形。

需要强调的是，被投诉人在符合程序的送达后，未提出任何形式的抗辩，尤其是否定投诉人有关“恶意”指控的抗辩。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三个条件，已经满足。

综上全部所述，专家组认定，投诉人满足《政策》第4（a）条所规定的三个条件。

Status

www.美国龙膜.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www.lonsmo.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Decision

5、裁决

专家组适用《政策》第4（a）条规定，基于所阐述的全部意见，认定如下：

- (i) 争议域名“美国龙膜.com / lonsmo.com”与投诉人注册商标“龙膜”具有足以造成消费者混淆的近似性；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 (iii)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据此，专家组依据《政策》第4（a）和《规则》第15条的规定，以及投诉人的投诉请求，裁决：支持投诉人的投诉请求，本案争议域名“美国龙膜.com / lonsmo.com”应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 赵云

二〇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Back](#) [Print](#)